

#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	<b>5</b>
<b>二、发行计划</b> .....	<b>5</b>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权、除息情况.....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b>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14</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4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4
<b>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b> .....	<b>14</b>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4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4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5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5
<b>五、中介机构信息</b> .....	<b>15</b>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b>六、有关声明</b> .....	<b>16</b>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朗源科技、发行人	指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鸣哩网络	指	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畅乐网络	指	北京畅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鸣哩要播	指	北京鸣哩要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朗源科技

证券代码：831249

法定代表人：玉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泽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35-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6 号汇佳大厦 6 层

电话：010-50829981

传真：010-50829981

电子邮箱：huangzelin@hifun.mobi

网站地址：www.hifun.mobi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帮助公司拓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可包括以下 3 类：

（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

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即: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其中:

1) 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 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 但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其管理人需要完成备案。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 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 认购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 需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数量, 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投资者, 确定发行对象,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核查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 事前: 主办券商、律师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 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事中: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 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 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 逐一核查, 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由公司根据拟认购对象的具体沟通等情况,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

###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但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33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商业模式、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本公司以及同行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有意向发行的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75,016 股（含 675,0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含 90,000,000.00 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非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6.67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50万元（含10,000.5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已披露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的立信验字【2016】151302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99,999,999.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账号：697287287。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05号），该账户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6月13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99,999,999.75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9,999,999.75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包含：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帮助公司拓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帮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鸣哩网络、畅乐网络以及二级子公司鸣哩要播拓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提升了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订《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以及2017年4月26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6-049）以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7-039）。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拓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通过补充资金维系自身发展。自2014年以来，资本市场对包括互联网直播在内的文化、游戏等泛娱乐领域关注度逐渐提高，并在2015年四季度至2016年二季度期间呈现爆发之势，资本市场的火热推动了互联网直播的发展，直播平台的数量及用户数量均有显著提升。而自2016年三季度开始，资本市场对互联网直播行业的投资热情有所降低，同时，由于此前大量资本涌入直播行业，催生了大量泡沫，国内各大直播平台开始承受产能过剩与存量竞争的双重压力。

考虑到互联网直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的行业特点，在目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格局下，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方可维系自身发展。

（2）公司于2016年进行业务转型，仍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方可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

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玉红，此后朗源科技的原有业务停止，主营业务变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鸣哩网络开展互联网直播相关业务。自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以来，为了迅速提升公司在直播行业的知名度并提升活跃用户数量，公司2016年下半年在研发、市场推广、人员引入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致使公司2016年度的期间费用较2015年度明显提升。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2,060.37元，较2015年度下降74.29%；2016年度管理费用为25,585,035.51元，较2015年度增长382.54%；2016年度销售费用为18,919,167.18元，较2015年度增长7,171.29%。造成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大量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转型后，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基本萎缩，但通过委托开发及自行研发的直播软件火星直播APP、要播APP于2016年年中完成测试，并在

2016年下半年才开始陆续上线进行试运营，直播平台前期注册用户少，充值消费较低，收入增长有个缓慢培育的过程，因此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降幅明显。

2) 为了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2016年下半年大力进行推广活动，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高；公司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产品并进行相关版本的更新和维护，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且具有丰富行业资源以及工作经验的人才，以适应公司业务的需求，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较高。

虽然公司2016年度亏损较为严重，但通过当年的资本投入，公司目前运营的相关产品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且其功能、稳定性等方面也日趋完善，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为下一步的经营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初步完成业务转型，但公司目前仍需要一定的外部资金方可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互联网直播行业前期投入均较大和业务转型后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等因素，公司目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方可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开展。

####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 (1)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调整后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调整系数×预测期营业收入

##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2016年1-6月份，公司实现收入307,793.17元，2016年7-12月份，公司实现收入1,724,267.20元，增长比例为460.20%；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收入7,761,107.67元（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17年半年报为准），增长比例为35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7-12月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7-12月 (预测)
金额	307,793.17	1,724,267.20	7,761,107.67	17,850,547.64
变动比例	-	460.20%	350.11%	130.00%

公司营业收入在测算基期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尝试业务转型，原呼叫中心业务基本停止；2016年下半年，新互联网直播业务正常开展，相关直播APP产品也逐步落地，公司互联网直播业务收入开始大幅增长。2017年1-6月，公司产品在功能、稳定性等方面日趋完善，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相关产品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根据公司的历史数据和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的特点，预计2017年下半年较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0%，预计2017年7-12月的收入17,850,547.64元，据此预测公司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5,611,655.31元。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度为基期，2017年度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2017年度流动资金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调整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6年度 /2016.12.31	金额调整		调整系数	2017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32,060.37		100.00%		25,611,655.31
货币资金 <sup>1</sup>	24,113,644.27		-	-	24,113,644.27
预付账款 <sup>2</sup>	15,098,715.93	3,260,613.10	582.57%	1.00	149,205,820.35
其他应收款 <sup>3</sup>	2,603,438.53		128.12%	0.50	16,406,826.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1,815,798.73				189,726,291.01

应付账款	2,613,754.02		128.63%	1.00	32,944,272.23
预收账款	116,090.33		5.71%	1.00	1,462,425.52
应付职工薪酬 <sup>3</sup>	2,604,355.67		128.16%	0.50	16,411,948.72
应交税费	4,266.14		0.21%	1.00	53,784.48
其他应付款	213,319.00		10.50%	1.00	2,689,223.81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5,551,785.16</b>				<b>53,561,654.76</b>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b>	<b>36,264,013.57</b>				<b>136,164,636.25</b>
<b>2017年度流动资金缺口</b>					<b>99,900,622.68</b>

注1：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直播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直播平台上注册用户的充值收入，直播平台营业收入基本覆盖平台的运营成本，且平台相关运营成本费用都是每月清算。公司现阶段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和直播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不成直接线性关系，因此预测时假设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期初余额保持相等；

注2：公司于2016年度开始业务转型，公司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明星代言费326.06万元，2017年初公司已初步完成转型，日后将合理控制营销推广的支出，类似明星代言费不用重复发生。因此，在测算时对基期的预付账款余额中的明星代言费做了剔除；

注3：2016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房租押金，不会重复发生；公司从2017年上半年开始，公司运营的相关视频直播产品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付费用户，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度将会较大幅度的增长，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并不需要同比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因此，为了反映公司现阶段实际运营特点，在测算时将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的系数调整为0.50，其他科目的系数为1.00。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主营业务2017年度需补充营运资金9,990.06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尚有990.06万元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加大公司营业收入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多种方式解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任何投资决策。否则，投资者据此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玉红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郑艺麟

项目小组成员: 郑艺麟、陆梓楠

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郁振华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单位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尚友、张学福

电话: 010-8477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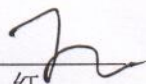
传真: 010-5360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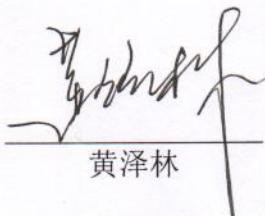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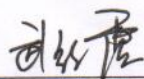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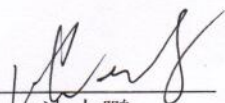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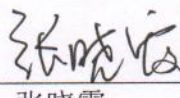
  
玉 红

  
黄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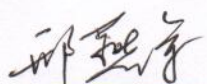
  
武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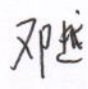
  
沈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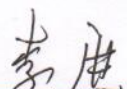
  
申 隆

  
张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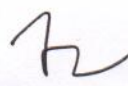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邢燕军


  
邓 越

  
李 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玉 红

  
黄泽林

  
武红霞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4日